

重庆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批准书

渝（巴）环准〔2026〕020号

重庆慧锋润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集装箱制造项目（项目代码：2508-500355-04-05-402788）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申请表及相关材料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结合技术评审会专家组意见，我局原则同意重庆泓升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00120MAE8YA5X4Y）编制的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结论及其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

一、项目主要建设内容：本项目位于重庆巴南工业园区界石组团，为新建项目。租赁标准厂房（总建筑面积6159平方米），新建激光切割区、成型加工区、焊装区、喷砂房1间、喷漆房1间，并配套建设仓储设施及固体废物贮存场所等辅助与环保工程。项目建成投产后，将形成年产50台集装箱的生产能力。项目总投资5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80万元，占总投资的16%。

二、项目建设与运营管理中，必须认真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减少污染物产生和排放，重点应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落实废水污染防治措施。本项目生产废水排入新建一体化废水处理设施处理；职工办公生活污水排入厂区已建生化池处理；经上述预处理达标后的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一并通过厂区总排口，经园区市政污水管网排入重庆界石组团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后排入花溪河。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污水依托厂内

已建生化池处理达标后排入市政管网。

(二) 严格落实废气污染防治措施。施工期做好施工现场大气污染控制；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气主要为激光切割废气、焊接废气、喷砂废气、调漆废气、喷漆废气、晾干废气、洗枪废气。激光切割废气、焊接废气经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器后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喷砂废气经喷砂房自带的滤筒式除尘系统处理后，通过排气筒高空达标排放。调漆废气、喷漆废气、晾干废气、洗枪废气经喷漆房配套处理装置处理达标后，通过排气筒高空排放。

(三) 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施工期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25)；运营期产生的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

(四) 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应严格按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要求分类暂存，妥善处置。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按固体废物性质划分为一般工业固废、危险废物和生活垃圾。厂区一般工业固废分类收集后定期出售给物资公司回收利用。危险废物贮存点采取“六防”措施，危险废物分类收集、分区暂存于危险废物贮存点，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收运和处置。生活垃圾分类袋装收集，交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五) 严格落实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应做好分区防渗，做好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六) 环境风险防范。加强环境风险及应急管理，必须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环境事故应急措施。

本批准书中未涉及事项按报告表中要求办理。

三、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予以落实。项目投运前，应根据有关规定取得排污许可证，不得无证排污或不按证排污。项目竣工

后，应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并依法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公示期满5个工作日内，应登录全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平台，填报验收等相关信息。

四、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依法重新报批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该项目自批准之日起超过5年方开工建设的，其环评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五、本批准书内容依据你单位报批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推荐方案预测的环境状态和相应条件作出，若项目实施或运行后，国家和本市提出新的环境质量要求，或发布更加严格的污染物排放标准，或项目运行出现明显影响区域环境质量的状况，你单位有义务按照国家及本市的新要求或发生明显影响环境质量的新情况，采取有效的改进措施确保项目满足新的环境保护管理要求。

重庆市巴南区生态环境局

2026年5月18日

抄送：重庆市巴南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重庆泓升环保工程有限公司。